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6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

被告 友印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盛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新臺幣2萬9,0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
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 記 官 陳羽瑄